

项目编号：SXZSA-（CG）2025-003

2025年蔡家坡镇农村生活垃圾箱
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陕西嘉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陕西嘉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TYJH-2025-008

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甲方）与陕西嘉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乙方）就2025年蔡家坡镇农村生活垃圾箱购置项目（招标编号：SXZSA-（CG）2025-003）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 供货，详细配置见《货物购置清单》；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设备的安装，达到正常使用；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货款。

1、设备购置清单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垃圾箱	3.7m³	170	个	5680.00	965600.00
合计金额（大写）： <u>玖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u> 小写： <u>965600.00元</u>					

2、合同总额：96.56 万元，是指设备到达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产品价格、包装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及相关费用等。

3、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

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为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五、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产品操作、维护、简单维修清理等。

3、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24小时。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设备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仪器设备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七、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终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产品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设备验收不合格。

3、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并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加本单位竞标。

4、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正常情况下应在产品验收合格后15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30天。否则，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 3%的滞纳金。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①合同附件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 ②合同附件2：补充条款（如果有）；
- ③合同附件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 ④招标文件；
- ⑤投标文件；
- ⑥中标通知书。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合同签订地点： 蔡家坡

6、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甲方 甲方（盖章）：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乙方 乙方（盖章）：陕西嘉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岐山县蔡家坡镇熙华路东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靳永辉 被授权代表：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岐山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103216945880
---	---